



# 中国法院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 雇员受损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中国法院

## 2017年度案例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 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7. 2

ISBN 978 - 7 - 5093 - 8161 - 8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雇佣劳动 - 民事纠纷 - 案例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07307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黄会丽

封面设计: 温培英、李宁

## 中国法院 2017 年度案例·雇员受害赔偿纠纷 (含帮工损害赔偿纠纷)

ZHONGGUO FAYUAN 2017 NIANDU ANLI · GUYUAN SHOUHAI PEICHANG JIUFEN  
(HAN BANGGONG SUNHAI PEICHANG JIUFEN)

编者/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7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3.5 字数/177 千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8161 - 8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 序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而法律实施的核心在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出版的价值追求，即是公开精品案例，研究案例所体现的裁判方法和理念，提炼裁判规则，为司法统一贡献力量。

《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是国家法官学院于2012年开始编辑出版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之后每年年初定期出版，由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具体承担编辑工作。此前，该中心坚持20余年连续不辍编辑出版了《中国审判案例要览》丛书近90卷，分中文版和英文版在海内外发行，颇有口碑，享有赞誉。现在编辑出版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旨在探索编辑案例的新方法、新模式，以弥补当前各种案例书的不足。该丛书2012~2016年已连续出版5套，一直受到读者的广泛好评，并迅速售罄。为更加全面地反映我国司法审判的发展进程，顺应审判实践发展的需要，响应读者需求，2014年度新增3个分册：金融纠纷、行政纠纷、刑事案例。2015年度将刑事案例调整为刑法总则案例、刑法分则案例2册。2016年度新增知识产权纠纷分册。现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及时编撰推出《中国法院2017年度案例》系列，新增执行案例分册，共21册。

总的说来，当前市面上的案例丛书是百花齐放，既有判决书网，可以查询各地、各类的裁判文书，又有各种专门领域的案例书籍汇编，以及各种案例指导、参考案例等读物，十分活跃，也各具特色。而我们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则试图把案例书籍变得“好读有用”，故在编辑中坚持以下方法：一是高度提炼案例内容，控制案例篇幅，每个案例基本在3000字以内；二是突出争议焦点，剔除无效信息，尽可能在有限的篇幅内为读者提供有效、有益的信息；三是注重对案件裁判文书的再加工，大多数案例由案件的主审法官撰写“法官后语”，高度提炼、总结案例的指导价值。

同时,《中国法院年度案例》丛书还有以下特色:一是信息量大。国家法官学院案例开发研究中心每年从全国各地法院收集到的上一年度审结的典型案件超过10000件,使该丛书有广泛的选编基础,可提供给读者新近发生的全国各地的代表性案例。二是方便检索。为节约读者选取案例的时间,丛书分卷细化,每卷下还将案例主要根据案由分类编排,每个案例用一句话概括裁判规则、裁判思路或焦点问题作为主标题,让读者一目了然,迅速找到需求目标。

中国法制出版社始终坚持全力支持《中国法院年度案例》的出版,给了作者和编辑们巨大的鼓励。我们在此谨表谢忱,并希望通过共同努力,逐步完善,做得更好,真正探索出一条编辑案例书籍的新路,更好地服务于学习、研究法律的读者,服务于社会,服务于国家的法治建设。

本丛书既可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司法实务工作人员的办案参考和司法人员培训推荐教程,也是社会大众学法用法的极佳指导,亦是教学科研机构案例研究的精品素材。当然,案例作者和编辑在编写过程中也不能一步到位实现最初的编写愿望,可能会存在各种不足,甚至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愿听取建议,不断改进。

曹士兵

# 目 录

## Contents

###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1. 经人介绍提供劳务如何确定雇佣关系的成立与否 ..... 1  
——祖启闯诉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 确定雇佣关系成立，“揽活”者承担赔偿责任 ..... 5  
——高连英诉刘佃刚、王兴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 劳务关系认定及责任承担 ..... 8  
——刘某诉殷某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二、雇佣关系与其他关系的区分

4. 雇佣与承揽法律关系的区别 ..... 12  
——卢金旺诉清流县城关小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5. 农村建房中承揽、雇佣、合伙、合作法律关系的厘清 ..... 15  
——陈超贤等诉邱荣才、姚瑞权等人生命权案
6. 多重法律关系下的责任划分 ..... 18  
——刘元才诉陈振士、安德洪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7. 雇佣关系是否等同于个人之间的劳务关系 ..... 22  
——刘玉勤诉陈双喜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8. 承揽关系与雇佣关系的区别 ..... 29  
——杨进寿诉陆政家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
| 9. 雇佣关系与承担关系、帮工关系的辨析 .....      | 33 |
| ——何万柱诉雷世春、刘景洪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10. 加工承揽合同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区别 ..... | 36 |
| ——张兆明诉王德勇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三、雇主与雇员的责任划分

|                                        |    |
|----------------------------------------|----|
| 11. 雇主应对雇员喝酒死亡承担责任 .....               | 42 |
| ——杨福云等诉李艳坤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12. 劳动者提供劳务期间上厕所时受伤，雇主应否担责任 .....      | 45 |
| ——黄震霞诉朱金良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13. 受雇于他人提供劳务时致死如何索赔 .....             | 48 |
| ——吕宏强等诉陆行堂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14. 提供劳务者自身有过错可减轻雇主责任 .....            | 51 |
| ——陈德政诉盛血祥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15. 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无意思联络共同侵权的责任承担 .....      | 56 |
| ——林文清等诉林金展、林火用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案             |    |
| 16. 原因竞合侵权行为的责任认定 .....                | 63 |
| ——谭永祥等诉太仓市鸿德纺织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17. 在非本职工作中受伤责任如何划分 .....              | 67 |
| ——杨红滨诉曹雪东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18. “劳务途中受害”是否属于“因劳务受害” .....          | 71 |
| ——胡景梅诉赵永顺、兰广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19. 个体工匠承建农村居民自建低层住宅是否需要具备相应施工资质 ..... | 74 |
| ——徐洪金诉李长金、徐焱华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20. 海上人身损害责任纠纷类案件中调解工作的独特作用 .....      | 78 |
| ——王劲等诉桂平市港鸿船厂、黄汉忠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案           |    |

#### 四、雇主与其他被告、第三人之间的责任划分

21. 赔偿权利人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后, 就因第三人原因导致损失, 未获  
 赔且未主动放弃的部分, 有权再向雇主主张 ..... 82  
 ——杨宗贵诉成都清源清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2. 提供劳务者受害纠纷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 86  
 ——李东江诉曾庆海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3.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责任主体及责任划分问题 ..... 90  
 ——欧智权等诉宜章县教师进修学校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4. 提供劳务者受伤后责任承担问题 ..... 94  
 ——冯久华诉朱兴志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5. 农村建房中房主过错责任的认定及责任划分 ..... 98  
 ——刘红女等诉温利亚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6. 如何确定送葬路上扔“钱纸”人跳车身亡的担责主体及责任大小 ..... 103  
 ——戴玉香、胡政武诉杨开德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7. 定作人指示过失的侵权责任 ..... 108  
 ——刘清流诉林来福、林文革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28. 提供劳务时擅自操作吊机致伤责任如何认定 ..... 114  
 ——何朝明诉许成杰、李生贤提供劳务受害责任案
29. 提供劳务者受害各方责任认定及承担责任的方式 ..... 119  
 ——刘延秋诉刘一龙、郭垂炳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0. 违法分包工程致人受伤害的责任承担 ..... 124  
 ——郭腾飞诉李增锋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31. 发包人与雇员签署的赔偿协议能否阻断连带责任的承担 ..... 127  
 ——陈西合诉姜国忠、北京市恒慧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  
 责任案

|                                             |     |
|---------------------------------------------|-----|
| 32. 定作人选任过失赔偿责任的认定 .....                    | 131 |
| ——覃红珠等诉覃善军、潘兆军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3. 雇员在名为承包实为承揽且无生产经营资质的机砖厂受伤后如何获赔 .....    | 135 |
| ——苏梅菊诉陈永言、廖晓容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4. 建设工程非法层层转包情况下, 雇员受害如何赔偿 .....           | 139 |
| ——余党诉沧州中铁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5. 民事责任竞合情况下当事人有权选择诉权 .....                | 142 |
| ——周世伟诉钟兴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6. 提供劳务者受害双方责任的认定 .....                    | 145 |
| ——王惠利诉辽阳市中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7. 如何适用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      | 150 |
| ——张燕娥等诉郭国庆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8. 主人概括授权宗亲料理丧事时发生人身损害, 承担责任主体的认定 .....    | 155 |
| ——喻冬毛诉郑竹林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39. 买卖合同标的物交付未完成, 发生侵权责任是由买方承担还是由卖方承担 ..... | 158 |
| ——叶友兴诉邓兰景、曾凡璋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

## 五、雇员损害赔偿

|                                    |     |
|------------------------------------|-----|
| 40.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过程中致雇主损害是否应承担责任 ..... | 161 |
| ——葛先富诉吴九云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案                |     |
| 41. 雇员致伤雇员, 致害雇员与雇主赔偿责任如何划分 .....  | 164 |
| ——张红来诉陶爱平、熊仕海人身损害赔偿案               |     |

## 六、义务帮工受害赔偿

|                       |     |
|-----------------------|-----|
| 42.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认定 ..... | 168 |
| ——周兆雷诉师金芝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     |

43. 如何区分雇佣活动和义务帮工行为 ..... 173  
——曹鑫宇等诉贾纯友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44. 义务帮工人受伤雇主是否应赔偿 ..... 176  
——黄贵军诉赵成金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案
45. 义务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的, 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79  
——张自东诉张自均等义务帮工人受害赔偿案
46. 帮工人因自身过错造成的损害应减轻被帮工人的赔偿责任 ..... 182  
——徐佳普诉岳阳县张谷英镇龙洞村村委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七、赔偿协议与标准

47. 一次性支付供养亲属抚恤金及其赔偿标准问题 ..... 186  
——肖宗梅等诉吴三忠工伤保险待遇案
48. 刑事被害人对其他侵权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精神损害赔偿应否得到支持 ..... 190  
——李光书等人诉薛文宽等人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49. 雇员在雇佣活动中造成人身伤害伤残评定标准的确定 ..... 195  
——刘宝苓诉谢树玲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八、其 他

50. 护理费是否必须住院治疗才能赔偿 ..... 199  
——力守芹诉山东德誉隆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一、雇佣关系的确定

### 1

### 经人介绍提供劳务如何确定雇佣关系的成立与否

——祖启闯诉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案件基本信息】

1. 裁判文书字号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2015）仪新民初字第 0317 号民事判决书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3. 当事人

原告：祖启闯

被告：仪征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建发公司）、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建工集团）、顾万平、薛恒银

#### 【基本案情】

仪征建发公司是仪征市十二圩办事处红旗花苑小区项目工程的建设单位，金陵建工集团是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案外人郑勇系施工单位金陵建工集团在红旗花苑 B 区 2 号楼的负责人。顾万平承包了红旗花苑 C 区 4、5、8、9 号楼施工。2013 年元月 10 日，甲方顾万平、顾怀明与乙方薛恒银签订了 C 区 4、5、8、9 号楼外墙涂料施工合同 1 份，约定由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外墙涂料施工现场现有的配套设施（加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仓库、水、电灯配套设施），上述工程款在甲方的承包工程款中扣除，由金陵建工集团扬州分公司代甲方支付，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文明

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由专人负责安全施工,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等内容。2013年9月10日,甲方顾万平、顾怀明与乙方薛恒银又签订补充合同1份,约定红旗花苑C区4、5、8、9号楼外墙涂料,增加一遍面漆,按原合同实际面积补刷人工材料价格2.5元/平方米,实际涂刷按原实际面积涂刷70%,付款方式按原合同;薛恒银承诺4、8号楼于9月20日全部完成,5、9号楼于9月22日全部完成等内容。2013年8月7日,因薛恒银急需招外墙裂痕修补工人,祖启闯经同住的工友介绍一起到薛恒银处做工。2013年8月8日,祖启闯在对薛恒银承包的外墙工程中的八楼外墙进行裂痕修补时,其坐下的滑板断裂,致使其从八楼摔下,随即由薛恒银将祖启闯送到仪征市人民医院抢救治疗,后转院至苏北人民医院,经诊断为马尾损伤后遗症、不完全截瘫、腰椎骨折术后、颈椎骨折、胸椎骨折、右尺桡骨闭合性骨折术后、左桡骨骨折、右侧陈旧性多发性肋骨骨折。祖启闯自认做工形式为点工,即做一天工,拿一天钱。祖启闯并无高空粉刷或墙面修补从业资质。祖启闯受伤后,顾万平、薛恒银共向原告支付了452337元(其中包含祖启闯向顾万平借款60000元用于治疗伤情)。2015年7月21日,祖启闯的伤情经本院委托苏北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进行伤残鉴定,苏北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于2015年8月22日作出鉴定意见:被鉴定人祖启闯综合评定为二级伤残,被鉴定人祖启闯受伤后建议误工期至鉴定前一日、营养期180日、终身护理。鉴定费为1560元。祖启闯与妻子郭晓勤婚后于2012年4月24日生育一子祖文泽。

### 【案件焦点】

祖启闯经同居工友介绍如何认定雇佣关系的成立与否。

### 【法院裁判要旨】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提供劳务一方和接受劳务一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一方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祖启闯经工友介绍到被告薛恒银处提供劳务,工作安排及工资发放均由被告薛恒银负责,且原告祖启闯在对被告薛恒银承包的外墙工

程进行施工时，因其坐下的滑板断裂，致使原告祖启闯从八楼摔下受伤，应认定原告祖启闯在为被告薛恒银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事故。被告薛恒银疏于管理，未能尽到安全监管义务，亦未为原告提供高空施工所必需的安全配套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并采取防护措施，以致原告祖启闯受伤，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原告祖启闯要求被告薛恒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对被告薛恒银所持其与原告之间不存在雇佣或用工关系的抗辩意见，没有充分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信。原告祖启闯在高空施工过程中，不慎从八楼高处跌落，其自身未能尽到谨慎的安全注意义务，亦未戴带高空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其自身并无高空作业的资质，且系第一次从事高空作业，导致损害后果的发生，原告具有较大程度的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20%的赔偿责任。被告顾万平作为工程实际承包人，明知被告薛恒银无相应的施工资质，仍将外墙施工工程分包给被告薛恒银施工，对于其自认属于被告金陵建工集团员工，内部承包了部分工程并发包给被告薛恒银的意见，本院认为，被告顾万平提供证据并不能充分证明在原告祖启闯受伤时其系被告金陵建工集团的内部职工，因其发包给并无施工资质的被告薛恒银，存在发包不当，致使原告受伤，被告顾万平具有一定的过错，应承担10%的赔偿责任，并应当与被告薛恒银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对原告祖启闯要求被告顾万平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原告祖启闯认为被告顾万平与被告金陵建工集团存在挂靠关系，根据被告顾万平、薛恒银之间签订的外墙涂料施工合同，该合同并未加盖被告金陵建工集团印章，被告顾万平亦未以被告金陵建工集团名义签订合同，故对原告所持被告顾万平与被告金陵建工集团系挂靠关系的意见，没有充分证据证实，本院不予采信。被告金陵建工集团将其所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施工资质的被告顾万平，属于发包不当，具有一定的过错，被告金陵建工集团应承担10%的赔偿责任，并应当与被告顾万平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对原告要求被告金陵建工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仪征建发公司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被告金陵建工集团，被告仪征建发公司不承担责任，故对原告要求被告仪征建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

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一、被告江苏省金陵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顾万平、薛恒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祖启闯 610236.18 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上诉,且已履行完毕。

### 【法官后语】

本案的处理重点主要在于雇佣关系成立与否的理解。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可以向雇员追偿。前款所称“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当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具体到本案中,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提供劳务一方和接受劳务一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一方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中,原告祖启闯经工友介绍到被告薛恒银处提供劳务,工作内容安排及工资发放均由被告薛恒银负责,且原告祖启闯在对被告薛恒银承包的外墙工程进行施工时,因其坐下的滑板断裂,致使原告祖启闯从八楼摔下受伤,应认定原告祖启闯在为被告薛恒银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事

故。被告薛恒银疏于管理，未能尽到安全监管义务，亦未为原告提供高空施工所必需的安全配套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并采取防护措施，以致原告祖启闯受伤，是此次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原告祖启闯要求被告薛恒银承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编写人：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 李欣

## 2

# 确定雇佣关系成立，“揽活”者承担赔偿责任

## ——高连英诉刘佃刚、王兴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案

### 【案件基本信息】

#### 1. 判决书字号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济民四终字第973号民事判决书

#### 2. 案由：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 3. 当事人

原告（被上诉人）：高连英

被告（上诉人）：王兴民

被告（被上诉人）：刘佃刚

### 【基本案情】

2014年9月6日，原告高连英在济南市历城区火炬东第施工地从事安装烟道工作时，不慎被工地上使用的切割机致伤。关于原告与两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被告王兴民主张其将安装烟道的工程承包给了被告刘佃刚，每根25元，共100余根，系双方通过电话交流，没有书面合同，系刘佃刚雇用高连英干活。被告刘佃刚主张原告并非其雇佣，系张希东雇佣的原告，其与原告都是为王兴民打工。两被告未向本院提供证据证明自己的主张。

原告高连英受伤后，先后被送往多家医院就诊。根据原告提供的医疗费单据、

病历、用药明细可查明：原告的伤情为右足第四趾不全断趾、右足小趾毁损伤；原告在治疗期间共花费医疗费 18444.2 元、伙食补助费 390 元。根据原告提供的收条，可查明被告刘佃刚、王兴民分别给付原告医疗费 3000 元。根据济南市中医医院司法鉴定所作出的《济中医司鉴所〔2014〕临鉴字第 660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可得知：原告达不到评残标准，不予评残，原告伤情评定为九级伤残；原告伤后误工时间为 100 日；原告伤后护理时间为 60 日，住院期间 2 人护理，出院后 1 人护理；原告无须后续治疗费用。根据原告提供的鉴定费发票可确定原告为此支出鉴定费 2600 元。

另查明，原告高连英与被告刘佃刚均无安装烟道的相关资质。

### 【案件焦点】

两被告与原告之间的法律关系认定及责任比例的划分。

### 【法院裁判要旨】

山东省济阳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中，双方均未提供直接证据证明各自的主张，但从原、被告的陈述中能够看出，并非被告王兴民直接将原告雇用到工地从事烟道安装，系王兴民与刘佃刚联系安装烟道，刘佃刚又联系了原告和其他人到王兴民的工地上从事烟道安装。鉴于原、被告双方的举证能力与在庭审中的陈述，结合当地劳务市场居民“上市打工”的招工习惯，以及原告受伤后，刘佃刚书写承诺书承诺向原告支付医疗费的相关事实，本院推定，系被告王兴民将烟道安装工程承包给被告刘佃刚，被告刘佃刚雇用原告高连英从事烟道安装工作。

本案中被告刘佃刚有责任为原告提供安全的劳动生产条件并为原告提供安全保护措施，被告王兴民与刘佃刚虽否认导致原告受伤的切割机是其提供，但无法说明切割机的具体来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被告刘佃刚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应当对原告的受伤承担赔偿责任。原告高连英系“上市”打工人员，本身没有从事烟道安装的相关资质与技能，却仍然到被告的工地从事烟道安装工作，其对自身安全有较高的注意义务，应当能够预见烟道安装的危险性而未采取相应的措施，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院酌情认定，被告刘佃刚应对原告的受伤承担 80% 的赔偿责任，原告高连英以承担 20% 的责任为

宜。被告刘佃刚无从事烟道安装的相应资质，发包人王兴民应当知道被告刘佃刚无相应的烟道安装资质却仍将工程交由其施工，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被告王兴民应当与被告刘佃刚对原告高连英的相关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上诉人王兴民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决，改为其对高连英不承担赔偿责任。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所称的烟道安装工程为楼房建筑工程的一部分，发包方及承包方均应当遵守我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没有取得相关资质的不能进行工程建设。上诉人王兴民主张该案烟道安装工程不需要相关资质是不成立的，其应该承担赔偿责任，被上诉人高连英在烟道安装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上诉人王兴民与被上诉人刘佃刚应该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诉人王兴民辩称被上诉人高连英因自身存在重大过错，违规操作切割机导致受伤没有证据证明，其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后语】

本案的重点在于如何确定原、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在以往类似案件中，雇佣者和劳务提供者都能明显区分，但在本案中，雇佣者也为“上市”人员之一，被告和原告共同为他人提供劳务。如何确定原、被告之间“雇佣”的事实，一方面需要由原、被告双方就其各自的主张提供证据，另一方面也需要参照当地劳务市场的用工习惯及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证据加以确定。具体到本案中，被告刘佃刚主张原告并非其雇佣，但就其所述情况，被告刘佃刚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足的责任。同时按照当地劳务市场的用工习惯，被告刘佃刚为所谓的“揽活”人，通过其所掌握的务工信息，在劳务市场招募工人，然后一同参与特定的劳务，其行为实际为雇佣。另外，被告刘佃刚曾向原告书写承诺书，承诺向原告支付医疗费，根据此项事实足以推定原告与被告刘佃刚之间的雇佣关系成立。

本案的另一个焦点为原、被告双方责任的划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